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会议室309。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红宾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0 人，代表股份 3,134,438,3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989,005,8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45,432,4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 人，代表股份 408,197,0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62,764,6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45,432,4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2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1,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5%；反对 29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3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892,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5%；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6.02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258,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892,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5%；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262,875,369 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1,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42,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2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5.01 选举江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28,36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87,140 股。

表决结果：江凌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红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28,3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87,133 股。

表决结果：李红宾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郑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28,3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87,133 股。

表决结果：郑谦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选举付少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28,36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87,143 股。

表决结果：付少学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5 选举赵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28,3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87,133 股。

表决结果：赵姝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6 选举刘丽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228,35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987,132 股。

表决结果：刘丽娜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28,34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87,127 股。

表决结果：雷华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商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28,34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87,126 股。

表决结果：商华军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谢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228,3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987,124 股。

表决结果：谢岚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姚兴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7,003,71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762,492 股。

表决结果：姚兴芮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张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252,97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011,753 股。

表决结果：张彪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小满、陈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